



我的第一本博物学名著

· 动物小说系列 ·

野性的呼唤

[美] 杰克·伦敦等 著

The Call of the Wild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我的第一本博物学名著

· 动物小说系列 ·

野性的呼唤

[美] 杰克·伦敦等 著

The Call of the Wild

方旭燕 张莹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野性的呼唤 / (美) 杰克·伦敦 (London, J.) 等著; 方旭燕, 张莹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1
(我的第一本博物学名著 动物小说系列)
ISBN 978-7-301-21382-7

I. ①荒… II. ①杰… ②方… ③张…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8428 号

书 名: 野性的呼唤

著作责任者: [美] 杰克·伦敦等 著 方旭燕 张莹 译

封面绘画: 王 静

责任编辑: 刘祥和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382-7/I·252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32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0印张 8插图 140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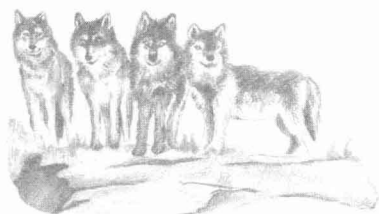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CONTENTS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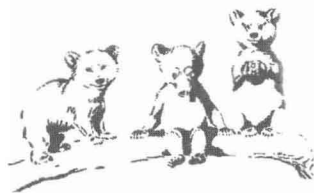
野性的呼唤

- 第一章 深入荒原 /1
- 第二章 棍棒和獠牙 /13
- 第三章 原始兽性 /23
- 第四章 谁为胜者 /38
- 第五章 一路的艰辛 /48
- 第六章 对桑顿的爱 /63
- 第七章 呼唤之声 /76



约翰尼熊

- 第一章 /90
- 第二章 /92
- 第三章 /95
- 第四章 /98



第五章 /104

第六章 /108

郊狼提托

第一章 /111

第二章 /115

第三章 /121

第四章 /125

第五章 /127

第六章 /129

第七章 /132

第八章 /136

第九章 /139

第十章 /142

第十一章 /144

第十二章 /147

第十三章 /149

第十四章 /151





野性的呼唤

[美] 杰克·伦敦 著 方旭燕 译

第一章 深入荒原

昔日对流浪的渴望在跳动
挣脱陈规的束缚
从冬日的沉睡中
再一次唤醒野性

巴克不读报纸，不然它早就意识到大难临头了。不过除了巴克之外，来自普吉特和圣地亚哥的淌水狗也面临着相似的境遇。它们虽然个个四肢强壮，体毛浓密旺盛，但它们对近在眼前的困难一无所知。事情是这样的：那些在北冰洋黑暗中探索的人，已经探测到一种黄色金属，同时轮船公司和交通运输公司的崛起也对这次勘探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数以万计的人涌进了这块北方陆地。在这冰天雪地中，这些人需要大量的狗，而且必须是体型高大的狗，依靠它们强壮的肌肉来辛苦劳作，依靠它们浓厚的皮毛来抵御严寒。

圣克拉拉山谷常年阳光明媚，巴克就住在这山谷中的一幢大房子



里，房子的主人是大法官米勒。这所大房子耸立在道路的尽头，掩映在郁郁葱葱的绿树之中，房子四周宽敞的走廊依稀可见。房子周边还延伸出一条砾石铺成的车道，蜿蜒蜒蜒地绕过了一大片广阔的草坪，又绕过一片枝叶交错的白杨树。相比屋前的风景，屋后的景致看起来更加宽敞通透。那里的马厩足以容纳十多个马夫和马童；那里有仆人居住的木屋，鳞次栉比，藤蔓缠绕；那里有一望无际又井然有序的仓库，那里有长长的葡萄藤棚架，绿油油的牧场和浆果地。再往后是带有抽水装置的水井和一个水泥砌成的大游泳池。早上，米勒法官的孩子在这里游泳；炎热的午后，他们又浸泡在水里避暑。

这里就是巴克统治的领地。巴克出生在此，又在此度过了四年美好的时光。当然，这里还有其他的狗，在这么空旷的地方必然会有其他的狗，不过和巴克相比，它们不值一文。它们来去匆匆，暂居在拥挤不堪的狗窝里；日本的哈巴图茨和墨西哥的无毛犬伊莎贝尔一声不吭地躲在房间的角落里。它们这些奇怪的家伙懒得探头瞅瞅外面，更不会来回跑动。此外，这里还有二十多条猎狐小狗。每当图茨和伊莎贝尔在一帮手拿扫帚和拖把的女仆掩护下，探出脑袋偷偷张望猎狐狗的时候，它们就会冲上前，恶狠狠地朝着图茨和伊莎贝尔咆哮。

巴克的身份与众不同，它既不是家里的看门狗也不是养狗场里的狗，它是整片领地的主人。有时它跳进游泳池戏水，有时它和法官的儿子外出打猎；傍晚或者清晨，它陪伴法官的女儿茉莉和爱丽丝出去散步；漫漫冬夜，望着熊熊燃烧的火炉，它躺在大法官的脚边静静享受这份温暖；有时它背起法官的孙子们走路，或者和他们在草地上翻滚玩耍，一路护送他们穿过人迹罕至的荒野，前往马厩院子去观赏喷泉。有时他们会走得更远，去草地围场或者草莓地玩耍。它在猎狐狗群中昂首阔步，目中无人，完全无视图茨和伊莎贝尔的存在。在米勒法官的领土上，它就是这里的国王，统领一切，不管是地上爬的还是天上飞的动物，甚至包括人类都归它管。





巴克的父亲艾尔默是一只巨大的圣伯纳德犬，曾经是法官寸步不离的好伙伴。如今巴克追随父亲的脚步，也和法官形影不离。其实，巴克的体型算不上特别高大，体重只有一百四十磅，这是因为它受到母亲谢普的遗传，它母亲是一只体型娇小的苏格兰牧羊犬。不过，巴克生活养尊处优，备受敬畏，正是这一百四十磅的体重，反倒为它增添了一份高贵的气质，使它表现出一种恰到好处的王者风范。总之，过去的四年中，巴克过着让它心满意足的贵族生活，它感到自豪，有时甚至有些自负，这种自负和乡绅的自负类似——乡绅长期生活一隅，没有见过大世面，眼界狭隘，所以常常自不量力。不过幸好，巴克能及时自我拯救，它并没有成为娇生惯养、好吃懒做的看门狗，也没有因为生活安逸而身材臃肿。它热爱运动，外出狩猎和其他的户外活动不仅减去了它身上多余的脂肪，还结实了它的肌肉。它喜欢冲凉水澡，对水的喜爱成了强身健体的一剂补药，它的身体也越来越健康。

不过，这只是巴克在 1897 年秋天的生活，此后它的生活产生了天壤之别。那时加拿大克朗代克金矿的发掘引发了一场疯狂的淘金热，冰天雪地的北极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们前往。可惜巴克没有阅读报纸，不知道淘金这回事，也不知道在大法官家一个叫做曼纽的园丁助手不是个好东西。曼纽有个不可救药的恶习，他沉迷于中国式赌博。而且更不可救药的是，他在赌博的时候坚信赌久必胜。这需要大量的赌资，也注定了他悲惨的结局。作为一个小小的园丁助手，他的工资屈指可数，连老婆和孩子都养不活，更何况赌博。最后他打起了巴克的主意，卖了巴克挣钱。

那天晚上，法官正在参加一个“葡萄种植园主协会”举办的会议，他的孩子也正忙着组织一个运动俱乐部。曼纽利用这个机会，偷偷带走了巴克。当时没有人看见曼纽和巴克穿过果园，巴克自己也只把它当成一次单纯的散步，并未对曼纽心生怀疑。除了那个和曼纽做交易买卖的人，那晚谁也没有看到他们去了众所周知的“大学公园”小站。



买狗的人和曼纽窃窃私语，随后就听到了数钱发出的叮叮当当的响声。

“你把它栓紧了再给我。”这个陌生人说话非常粗鲁。于是曼纽拿出一根粗绳套住了巴克的脖子，在它脖子上绕了两圈。

“勒紧绳子，它就动弹不得了。”曼纽说完，陌生人嘟嘟哝哝地说他知道了。

绳子套住了巴克，但是它的表情依然庄重肃穆。诚然，巴克并不习惯被绳子拴着，只不过它学会了去信任它熟识的人，而且坚信他们身上的智慧远胜于它。但是当曼纽把绳子的一头交到这个陌生人手里的時候，巴克终于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嘴里发出可怕的嚎叫。这是在宣布它的不满。而对它而言，表达不满就等同于拒绝服从命令。不过，出乎意料的是，它的嚎叫适得其反，非但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它脖子上的绳索反而勒得更死了，它几乎都透不过气。巴克实在怒不可遏，突然冲向了那个陌生男人，而那个男人半路就把它拦住了，掐住脖子扭打在一起，左躲右闪，最后把巴克摔倒在地。之后，绳子又一次被收紧了，巴克继续愤怒地挣扎，吐着舌头，胸口喘着粗气。它这辈子从没受过这种气，也从没生过这么大的气。但是可怜的巴克此时已经精疲力竭了，只能任人摆布。火车到站的时候，它已经失去了意识。就这样，曼纽和那个陌生男人把它扔进了火车的行李车厢。

火车向前行驶了很久，巴克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隐约感到舌头灼热，此刻正颠簸在某种交通工具上。直到火车经过交叉路口，发出了刺耳的鸣笛声，它才知道自己正在一列火车上。它曾经多次和法官外出旅行，所以知道乘坐火车是什么感受。巴克睁开眼睛，看到身旁这张脸，立即想起发生了什么事情，觉得自己仿佛是一个被绑架的君王。那个男人看出了巴克眼中的怒火，伸出手来掐它的脖子，但是巴克比他更加敏捷，立刻用下颚咬住那个人的手，死咬不放，直到再一次被勒晕过去。

他们之间的打斗声最终惊动了行李收发员。那个男人藏起了被巴





克咬伤的手，骂骂咧咧地喊道“哎呀，这家伙又犯病了”。他说得好像真有那么一回事：“我正要带这狗去旧金山呢，那里有一个医术高明的兽医，我想应该能治好它的病。”

又坐了很长时间的火车，那个男人把巴克带到了旧金山海滩附近，在一家酒馆后面的小屋里和酒馆老板见面，两人就巴克的价格进行讨价还价。陌生男人考虑到一路的舟车劳顿，拼命加价。

“这么辛苦，才给我五十就算打发了。”他不禁抱怨起来，“下次给我一千现金，我也绝不会干了。”

他的手上包着一块血迹斑斑的布，血还在不断往外渗；他的右裤腿上撕裂了一道口，一直从膝盖烂到脚踝。

酒馆老板盘问“给另外那小流氓多少钱？”

“一百”，这个男人回答道：“一百才肯帮我，少一个子儿都不行。”

“那加起来就是一百五十，”酒馆老板盘算着，“这狗应该值这些钱，不然我就被耍了。”

拐卖了巴克的这个男人解开了流着血的布，看着自己撕裂的伤口，念念有词“如果我拿不到治狂犬病的药……”

酒馆老板接过话，边说边笑：“如果你拿不到治狂犬病的药，那是因为你该死了。”最后，他又补充了一句：“得啦，你走之前再帮我一个忙吧。”于是，他们把巴克拖进了笼子。

头晕目眩，喉咙和舌头疼痛难忍，巴克只剩下半条命了，但它依然挣扎着要和折磨它的人抗争。它一次又一次地被两个男人掐住喉咙，扔在地上，直到双方都精疲力竭。最后，他们解开了巴克脖子上的绳子，把它扔进了一个笼子一般的板条箱里。

巴克躺在那里，怒不可遏，满心屈辱，好不容易熬过了这个疲惫之夜。它不明白这一切意味着什么。这些陌生男人到底是把它弄来干什么？为什么他们把它关在这样一个小箱子里？对这许许多多的困惑，它没有答案，但是它模模糊糊地意识到灾难即将到来，所以心情无比



沉重。晚上，好几次门咯吱一声打开了，巴克奋力跳起来，期待着能见到大法官，或者至少能见到大法官的几个孩子。但是，每次巴克都失望至极，因为每次它见到的都是那个满脸横肉的酒店老板。只见酒店老板举着一根蜡烛，透过微弱的光线窥视着它的动静。每到这个时候，巴克原本因激动而涌到喉咙的欢叫声又临时变成了凶狠的狂吠声。

酒店老板并不理会巴克的怒吼。第二天早晨，四个男人走了进来，把关着巴克的箱子抬到了外面。这几天个人长相凶恶、衣衫褴褛，而且蓬头垢面，看样子就不是好东西。巴克断定这些又是来折磨它的人，于是隔着笼子对他们又吼又叫；而他们一边大笑，一边用棍子戳它。巴克气得紧咬木棍不放，可是直到后来它才意识到他们是在耍它。最后，巴克也懒得反抗了，闷闷不乐地躺下来，任凭他们把笼子抬进了一辆马车。之后，装在箱子里的巴克又经历了数次转手。先是邮件收发处的人看管它，接着它被装到一辆马车上，后来马车又变成了一辆装满箱子和包裹的卡车，卡车还上了蒸汽船。它下了蒸汽船之后又来到了一个大火车站，最后它又被放在了一辆快车上。

快车长鸣，一连跑了两天两夜；而在这两天两夜里，他们既不给巴克吃东西，也不给它喝水。巴克非常生气，就对着这些信差大声吼叫。他们看到巴克如此愤怒，就反过来取笑它。他们有的像恶狗一样汪汪地叫，有的像猫一样咪咪地叫，还有的挥舞着手臂像乌鸦一样喔喔地叫。巴克心里知道这些吼叫都是非常愚蠢的；但是它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变得怒不可遏了。饿点儿，它也无所谓，但是没有水喝让巴克难以忍受。这几个人对它的态度和做法近乎让它发狂。而灼热滚烫，又干又痛的喉咙和舌头更是加剧了它的厌恶。

不过，令它稍感安慰的是：脖子上系着的绳子终于松开了。巴克套着绳子的时候，似乎那些人还有点优势，但既然绳子已经解开了，巴克就应该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巴克以后也绝不会让他们再有机会把绳子套在自己脖子上。两天两夜的时间里，它不吃不喝；而在这两





天两夜的折磨下，谁要是敢第一个惹巴克，巴克的积怨都会通通向他发泄出来，让他吃不了兜着走。它的双眼布满了血丝，瞬时变成了一个凶残的恶魔。短短几天，巴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恐怕连大法官米勒都认不出它了。它的形象着实有些吓人，把信差都吓坏了，所以在西雅图，当他们把巴克撵下火车的时候，情不自禁地松了一口气。

四个男人轻手轻脚地把装着巴克的箱子从马车上搬到了一个高墙耸立的小后院。这时，一个身穿红色毛衣的矮胖男人走了出来，并为马车夫在本子上签了字。巴克看到这个情形，不禁猜测，这男人就是下一个折磨我的人，于是朝着木条狠狠地撞过去表示抗议。矮胖男人阴森森地笑起来，拿出了一把短柄小斧头和一根棍棒。

车夫问道：“你不会是现在要把它放出来吧？”

“我就是要把它放出来。”这个男人一边回答，一边就用小斧朝着箱子砍去，想看个究竟。

刚才抬箱子的四个男人一看情形，就迅速散开，跑到墙头上，准备看这一场好戏。

巴克注意到一块木板出现了裂缝，就朝着它冲过去，用它的牙齿拼命地咬，不断地猛冲，不断地反抗。矮胖子的斧头砍到哪儿，巴克就扑向哪儿，嘴里一直在嚎叫，因为它急切地想要逃出去，而这个穿红色毛衣的矮胖男人很沉得住气，不紧不慢地设法让巴克出来。

矮胖男人好不容易弄出一个能让巴克钻出来的洞，就冲着巴克喊“喂，你这个红眼恶魔可以出来了。”话音刚落，他丢下了斧子，右手接过了左手上的棍子。

巴克的确成了一个红眼恶魔。走出箱子的时候，它毛发直立，口吐白沫，带着血丝的双眼里还喷射着狂热的光芒。巴克腾起一百四十磅的身体径直朝这个男人扑过去，要把每一寸肉所带的愤怒都发泄出来，要把这两天两夜压抑的怒火完完全全释放。在半空中，正当巴克的爪子快要碰到这个男人的时候，它遭受了重重一击，身体受到钳制，



牙齿也受到猛烈的撞击。巴克一阵晕眩，摔倒在地。它这一生中没有挨过棒打，根本不知道挨打是什么滋味。它大叫一声，像是凶狠的犬吠，但更多的是因为恐惧而惊叫起来。随后，它又遭受了一次打击，彻底瘫倒在地。这次，它总算知道了因为这根木棍它才屡战屡败，但是此时此刻，它内心极度狂怒，做事完全不计后果了。它向着那个矮胖男人进攻了十几次，但是每次都是无功而返，那根木棍击退了它的进攻，而且把它击倒在地。

不幸的是，巴克又遭到了猛烈一击。它慢慢地爬起来，不过实在头晕目眩，根本没有力气继续往前冲。它走路摇摇晃晃，有气无力。鼻子、嘴巴和耳朵里都流淌出血，华美的皮毛上到处溅满了血水。而矮胖男人誓不罢休，向前一步，特意对准巴克的鼻子又猛烈一击。这致命的一击让巴克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疼痛，它的身体之前所受的痛苦与这次的痛楚相比，根本不值一提。它发出了狮子般凶猛的吼叫，又一次猛力地朝着那个男人扑过去。这时，矮胖男人把棍子从右手换到了左手上，用右手非常冷静地抓住了巴克的下颚，又死命拧着它往地面摔。巴克在空中旋转了一圈半，然后坠落下来，趴倒在地。

让人惊讶的是，巴克挣扎着起身，最后再一次冲向了那个矮胖男人。男人对着巴克重重一击，这一击正中巴克要害，巴克立即倒下，彻底失去了意识。

“喂，我说啊，这人对付狗还挺有一套的。”坐在墙头的人亲眼目睹了这一场景，其中一个人更是兴高采烈地喊了起来。

“德鲁塞每天都驯马，每到星期天还驯两次呢。”车夫接过刚才这人的话茬，补充了一句。然后他就爬上马车，骑马离开了。

巴克渐渐恢复了意识，但是体力还没有恢复。它仍旧躺在倒在倒下的地方一动不动，注视着这个身穿红毛衣的男人。

“原来你名字叫巴克啊”，矮胖男人自言自语道。他在读酒吧老板的信，上面写得清清楚楚，还交代了箱子和巴克的具体交付情况。于



是，他换用了一种亲切的口吻和巴克说话：“没事，巴克，我的好伙伴。刚才我们不过是小打小闹，所以最好就当没有发生过。你已经知道自己的处境了，更要清楚我是你的主人。你好好表现，乖乖听话，就万事大吉，前途无量；表现得不好，我就把你打得稀巴烂。你明不明白啊？”

男人说这话的时候，毫无畏惧甚至是毫不留情地拍着巴克的头。虽然一碰到毛发，巴克因为惊恐而毛发直立，但还是强忍心中怒火没有反抗。随后，那个男人递水给巴克，巴克就迫不及待地喝水，还大口大口地嚼着男人手上的生肉，算是吃了一顿大餐。

巴克内心清楚它自己挨了一顿打，但是它没有被打败。它知道，它永远都没有机会战胜一个手上拿着木棍的男人。从刚才的打斗中，它已经吸取了这个教训，且毕生不忘。这根木棍向它昭示着一个赤裸裸的真理。木棍让它明白了弱肉强食的原始生存法则依然统治着这个世界，只可惜它活了这么多年才明白。生活的真相呈现出更加残酷的一面；但是当巴克毫不畏惧地面对生活中残酷的真相时，它也逐渐唤醒和显露出天性中狡猾的一面。

随着时间的流逝，这里又来了许多其他的狗。它们装在箱子里，脖子上套着绳子，有些看起来很温顺，沉默不语；有些像当初的它，暴跳如雷，咆哮不止。巴克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这些狗生活在那个矮胖男人的严密管制下。反反复复，每当巴克看到一个个血腥的场面，它就记起了那个教训：一个拿着木棍的人就是一名立法者，你必须遵守他的规则，但你没有必要非得去讨好他。对于最后一点，巴克坚信不疑，它不会厚着脸皮做，虽然它也确确实实看到过其他狗摇尾乞怜，对矮胖男人百般奉承讨好。不过，它也见过另外一条狗，这条狗既不讨好也不服从，最后的结局是在和男人的挣扎斗争中，被活活杀死了。

这里时不时会有陌生男人进来，他们和矮胖男人无一例外都是说得兴高采烈，用尽甜言蜜语。这个时候，他们之间就进行金钱的交易，



陌生人最后就会带走一两条狗。巴克不知道它们究竟被带去哪里了，因为它们一去不复返。巴克开始担心自己的未来，但要是它没有被选中带走，它又会暗自窃喜。

不过，巴克最终也没有逃脱这个命运，最后还是轮到它了。有一次，一个身材干瘪矮小的男人选中了它，这个男人说着一口蹩脚的英语，不时发出粗鲁的尖叫，不过巴克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好！”这个男人一看到巴克，就大声叫起来，“这狗太棒了！卖多少钱？”

穿红衣的矮胖男人立即回答：“三百，这个价相当于我白送你了。”随之，他马上又来了句：“你花的都是政府的钱，就没必要讨价还价了是吧，佩罗？”

佩罗听了咧嘴一笑。他寻思着如今市场上的狗供不应求，船涨水高，用这个数目买下这么一条优良的狗，倒也未尝不划算。而且我们的加拿大政府不会损失什么，也不会耽搁寄送快件的时间。佩罗是个行家，对狗很识货，他一眼看到巴克的时候，就知道它是千里挑一的良种狗。“啊，不是千里挑一，是万里挑一。”他心里暗暗地想。

看着钱从这个陌生男人的手中转到矮胖男人手上，巴克也心知肚明了，所以最后这个干瘪的男人把它和纽芬兰犬克里带走的时候，巴克并没有大惊小怪。这是它最后一次见到那个身穿红色毛衣的矮胖男人；巴克和克里站在轮船“独角鲸”的甲板上，远望渐渐退出视线的西雅图，这也是它最后一次看到温暖的南方。上了船，佩罗把巴克和克里带到了甲板的下面，转交给一个叫做佛朗索瓦的大块头黑人照看。佩罗是一个法裔加拿大人，皮肤黝黑，而佛朗索瓦是加拿大和法国的混血儿，所以他的皮肤更黑。对巴克而言，他们两个是另外一种类型的人，和之前见过的人不一样，当然巴克注定要遇见很多不同类型的人。虽然巴克对这两个人没有对大法官那般深厚的感情，但是它也很敬重他们。没过多久，它就知道佩罗和佛朗索瓦是很正义的人，





沉着冷静，公正待人。而且他们非常清楚狗的那套把戏，绝对不会反过来被狗愚弄。

在“独角鲸”号的甲板中间，又有两只狗加入到巴克和克里的队伍中。其中一只狗来自斯匹次卑尔根群岛，体型壮硕，毛色雪白。它曾经被一个鲸鱼船长带走，后来又跟随一支地质考察队到了一个寸草不生的贫瘠之地。这只狗看起来还算友好，不过是笑里藏刀的那种友好，比如它一边冲着你微笑，一边私底下想着一些见不得人的诡计，第一次一起吃饭的时候，它就偷吃巴克的东西。巴克刚冲过去要教训它，佛朗索瓦在空中扬起鞭子，抽到了偷吃的狗身上。虽然最后肉所剩无几了，巴克只收回了一点骨头，但它断定这个佛朗索瓦做事公正，这个混血男人在巴克心中的地位得到了上升。

另外一条狗既没有主动去亲近别人，也没有人愿意来接近它。当然，这条狗并不打算去偷新来的狗的食物。它郁郁寡欢，性格孤僻，它的所言所行都告诉克里：它只想独自待着，别人最好别去打扰它；如果有谁敢去打扰它，那么会吃不了兜着走。这条狗的名字叫戴夫，它整天吃吃睡睡，不睡觉的时候就打哈欠，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甚至“独角鲸号”穿越夏洛特皇后海峡的时候，如同着了魔一样，突然上下翻腾，左右颠簸，这时巴克和克里快吓疯了，但是戴夫像被惹恼似的抬起头，随意瞟了他们几眼，对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没有任何兴趣，然后打了个哈欠，又去睡觉了。

日日夜夜，轮船的螺旋桨不知疲倦地转动，每天都很相似，但是巴克明显地感受到天气正在变得越来越冷。终于，某一天早上，“独角鲸”船上到处都洋溢着激动。巴克和其他的狗也感受到了这种气氛，而且也明白它们马上要经历一场变化。佛朗索瓦解开了它们的绳索，并把它们带上了岸。第一次踩在这么冰冷的地面上，巴克的双脚马上陷入了一种洁白松软，如同烂泥一样的东西里。它哼了一声就跳了回去，奇怪的是它这一跳不得了，有更多的白色东西从空中掉落下来。



它就凑上去好奇地嗅了一嗅，还在舌头上舔了舔味道。这东西有点像火，火辣辣的很刺人，不过这种感觉又转瞬即逝了。它更好奇了，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它禁不住又尝试了一次，但还是毫无头绪。旁边围观的人哄堂大笑，这让巴克羞愧难当。它不知道那些人为什么要笑话它。其实这是雪，这是它第一次看见雪。

